**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2025年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单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600000 | 册 | 无 |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不动产权证书》是指自然资源部制定并执行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依据往年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发证工作对证书的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制定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版式，印制《不动产权证书》，以满足全市工作需要。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印制，印制数量满足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需求，具体交货日期交货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六里桥窗口、16个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局、亦庄开发建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共18个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的50%正式发票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款项。

第二期：2025年09月30日之前，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的30%正式发票交于甲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款项。

第三期：2025年12月10日之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印刷任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的20%正式发票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款项。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前述每笔价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包装要求： 纸箱，每箱200本，每50本一包，用塑料薄膜热塑。

运输要求：专车运输，确保安全。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技术标准中所有涉及平版印刷的环保要求应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板印刷》的要求。

2）本项目技术标准中所有涉及平版印刷的质量要求应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7705-2008平版装潢印刷品》中精细产品的标准。

3）本项目技术标准中所有涉及防伪技术的质量相关要求应该达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425-2003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258-2008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000-2009全息防伪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467.1-2008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防伪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467.2-2008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防伪油墨和印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467.3-2008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防伪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734-2002防伪全息烫印箔》中最高级（一级或A级）的要求。

4）本项目技术标准中所有涉及颜色测量控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437-2004/ISO13655:1996印刷技术 印刷图像的光谱测量和色度计算》。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不动产权证书要求

证书印刷按自然资源部相关标准执行，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印刷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存储、运输、发放符合保密和安全相关规定，确保安全。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北京市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存储、发运及配送方案

3）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

4）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5）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密方案

2.5需由中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由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本项目各项服务进行考核并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中标人需提供仓库并负责存储并保管未交付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成品。

5、环保专项承诺要求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